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15:00
-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59,021,2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46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人,代表股份47,735,3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33%)。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拟为子公司贵州华宇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同意票:1,706,157,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9%;反对1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4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票:47,882,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38%;反对16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5%;弃权4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丽女士、姚锦江先生、郑霞薇女士、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会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六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王丽珠女士,1963年4月生,1984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世界经济专业,1984年7月到1987年8月工作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990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来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二十多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横向课题约二十余项。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晋煤集团、跨境通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朱晶晶女士,1997年11月生,2018年6月毕业于南昌理工学院,金融与证券专业,现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在山西程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现任公司监事。朱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龙先生,1974年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太原市政协常委、太原市工商联副主席、山西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姚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卿先生,1966年生,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任职。

历任美锦集团副总理,山西美锦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美锦集团董事,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俊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丽女士,1982年3月生,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财务会计荣誉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Judge管理学院,获得金融硕士学位。

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氢能与可持续发展部总经理、中国人民币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姚锦江先生,1992年11月生,2016年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本科毕业,数学专业。

2017年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毕业,定量研究方法专业。历任上海金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析师、临县锦源煤矿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姚锦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郑霞薇女士,1968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霞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62,5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赵嘉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

业于天津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获得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霞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62,5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龙先生,1992年11月生,2016年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本科毕业,数学专业。2017年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毕业,定量研究方法专业。历任上海金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析师、临县锦源煤矿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姚锦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龙先生,199